

股票代號 6763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58號5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8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柒、附錄.....	3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7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10頁)。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2,500,000 元(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為 4,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5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4%及 0.51%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一四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4 年度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4/08/06	115/02/06	0.95	174,837,174
下半年度	115/03/05	尚未確定	2.05	377,280,217
合計			3.00	552,117,391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 檢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及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四(第 16-35 頁)。
- (三)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

（一）謹檢附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740,528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775,283,5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75,283,0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528,3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03,3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7,691,9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上半年度現金（每股0.95元）	\$(174,837,174)	
股東紅利—下半年度現金（每股2.05元）	(377,280,2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574,546

註一：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14年度稅後盈餘。

註二：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三：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84,039,130股計算。

董事長：梁維誠



總經理：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羚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一四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共配發新台幣 3.0 元；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發放，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 114 年 4 月 30 日證櫃監字第 114020080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
- (二) 敬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虞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類別	姓名	擔任董監事之競業公司/機構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機構 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雪慧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已獲提名，如經115年度股東會選舉 通過將擔任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支付業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董事	公益事業
		鴻崙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睿智恩(股)公司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一般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
		恩雪(股)公司董事長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一般投資業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 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士博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 敬請 討論。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陸、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民國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市場變動難測環境下，本公司仍秉持多元支付生態系佈局與產品優化策略，進一步擴大產品線整合、技術研發與跨界合作，穩固市場領導地位。

首先，持續創新金流服務，全面支援Apple Pay與綠界Pay等多元行動支付，與「歐付寶」電子支付合作，研發「微信支付」服務，滿足海內外消費者的跨境支付需求，擴大商家國際市場機會。

其次，大數據服務及電商導流，提供綠界賣家會員更多元的電子商務服務體驗與加深綠界與賣家之黏著度，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賣家用戶數據並產出市場調查報告，協助產品規劃人員可以此為基礎做出更準確的決策，行銷人員可進行精準廣告投放，進而提升營業額。

最後，多元生態系合作：與國內外多家業者建立多元支付生態系，鞏固領先優勢，打造出全台最完善的「電商軍火庫」提供廠商一站式服務；並於一一四年八月正式成立「中華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未來將扮演產業與政府間的關鍵橋樑角色，推動產業健全發展並偕同業界力量，建立防詐機制，捍衛消費者權益，落實數位金融安全的守門人角色。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持續推動金流、支付及數位應用之研發與落地，藉由產品優化與服務整合，強化整體服務完整性與市場競爭力。在支付安全與交易成功率方面，已與 VISA 國際組織合作導入 Visa Token Service 代碼化服務，有效降低因信用卡到期所導致之定期定額及綁卡交易失敗情形；同時已全面開啟 Apple Pay 收款服務，並新增 QR Code 與延遲付款機制，提升消費者結帳便利性與交易轉化率。

在跨境及多元支付服務方面，本公司已攜手歐付寶電子支付推出微信支付開道，並與中租 zingala 合作提供無卡分期服務，成功擴大海外消費者及非信用卡族群之支付覆蓋率；另完成黑貓宅配貨到付款服務之建置，增加商戶收款彈性並降低交易風險。

於營運效率提升方面，已導入自動化流程與 RPA 工具優化特店續約作業，降低人工處理比例並有效節省人力成本。平台服務方面，綠界 Pay App 已新增超商寄件及付款碼功能，Magento 模組亦完成上架應用市集，ECShop 則持續強化團購、預購及結帳防呆機制，提供更順暢之使用體驗。

此外，本公司已依財政部最新規範完成電子發票 MIG 4.0 升級，並持續投入 AI 應用研發，以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資安控管與客戶服務品質。

三、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744,534	1,604,497	140,037	8.73
營業毛利	727,784	660,392	67,392	10.20
毛利率(%)	41.72	41.16	0.56	1.36
營業淨利	389,813	381,706	8,107	2.12
稅前淨利	851,964	436,392	415,572	95.23
本期淨利	768,376	351,678	416,698	118.49
純益率(%)	44.04	21.92	22.12	100.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1	1.94	2.27	117.0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44,534仟元，較一一三年度1,604,497仟元成長約8.73%；獲利方面，除本業成長外，另有處分轉投資之交易，故較上年度增加約118.49%。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五、 研究發展狀況

(一) 強化支付成功率與交易穩定性：

透過導入 Visa Token Service、全面開啟 Apple Pay 收款功能及優化延遲付款機制，有效降低因信用卡到期或付款流程造成之交易失敗，提升整體交易成功率與使用體驗。

(二) 拓展多元支付與跨境收款服務：

持續擴展支付工具與合作夥伴，包含微信支付開道、無卡分期服務及宅配貨到付款機制，協助商戶因應不同消費族群需求，拓展跨境及多元收款場景。

(三) 推動線上線下整合，拓展營收管道：

透過「綠界 Pay」App 新增超商寄件與消費付款碼功能，以及 CashBack 導購回饋平台，協助商戶串聯線上與線下交易場景，提升導流與轉換率，擴大營收來源。

(四) 提升營運效率與內部自動化能力：

優化特店續約流程並導入自動化與 RPA 工具，減少人工操作與人力成本，同時持續強化系統模組化與平台擴充性，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五) 強化法遵、資安與科技應用能力：

配合法規要求完成電子發票 MIG 4.0 升級，並持續投入 AI 技術研發，涵蓋客服、自動辨識、防詐與網站審核等應用，全面提升服務品質、風險控管及企業科技競爭力。

六、 一一五度營業計劃概要

綠界科技憑藉金流與支付開道整合優勢，已發展為國內具高度競爭力之全方位支付平台。一一五年度營業策略將以積極拓展市場與深化商戶合作為核心，透過既有客戶進行產品跨售，提升單一商店之服務使用深度與交易產能，同時強化與商戶之長期合作關係與黏著度。推廣重點將涵蓋信用卡綁卡有效期展延、Visa Token Service 代碼化服務、先享後付（BNPL）金流、返多多消費回饋平台及數位捐款收據平台等新型產品服務。

在產業布局方面，將依各產品特性及行業需求進行差異化市場開發，並結合 POS 系統商整合金流、物流、BNPL 與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商戶 All-in-One 解決方案，並共同執行業務推廣，加速市場滲透率。重點拓展產業包含餐飲、飯店、慈善捐款機構、醫學美容及傳直銷等，並配合政府推動之普惠金融政策，發揮實質影響力。

此外，因應市場競爭與支付環境快速變化，將持續擴充多元支付產品，深化與銀行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服務之安全性與穩定性。同步持續投入 AI 技術應用，包含智能客服、防詐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滿意度。整體而言，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將以多元發展、服務創新與系統優化為主軸，擴大線上及線下交易市占率，鞏固市場領導地位，進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

七、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除既有同業外，銀行、電信業者及大型科技平台亦積極投入相關服務，市場競爭態勢持續升溫。各業者普遍透過擴大支付應用場景、提升系統穩定度、整合多元支付工具及提供加值服務，以強化競爭優勢。綠界科技身為市場先入者，憑藉長期累積之金流整合能力、完整產品線及穩定的商戶與客戶基礎，持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深化服務差異化。

在法規環境方面，第三方支付產業屬高度監理領域，本公司已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並遵循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交易安全等相關法令規範，同時配合成立第三方支付公會。相關法規雖有助於提升產業健全度與市場信任度，惟亦相對提高業者在法遵、人力配置、系統建置及內控制度之營運成本。綠界科技持續強化內控制度與法遵機制，以確保營運穩定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隨著電子商務及數位支付需求持續成長，第三方支付市場整體仍具成長動能。然而，全球經濟環境受國際政經局勢、美國政策走向及貿易與稅務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對企業投資意願及跨境交易活動造成間接影響。展望一一五年，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外部環境變化，並憑藉技術優勢、策略聯盟與多元生態系合作，化挑戰為拓展市場與業務成長之契機，維持長期穩健發展。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鈴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u>宜</u>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u>宜</u>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u>宜</u><u>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適時</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u>第十三條</u> <u>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u>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u> <u>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 <u>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u>	(新增)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第十三條內容。
<u>第十四條</u> <u>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u>	(新增)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第十四條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u> 第十三條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1. 條次調整。 2. 依據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增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四條 <u>第十六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u>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u>並盡可能本公司應</u>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u>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可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1. 條次調整。 2.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五條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	1. 條次調整。 2.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結果，採取公司節能減碳措施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結果，採取公司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六條 <u>第十八條</u> ...	第十六條 ...	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 <u>第十九條</u> ...	第十七條 ...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u>第二十條</u> ...	第十八條 ...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1. 條次調整。 2. 依據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增修訂部分內容。
第二十條 <u>第二十二條</u> ...	第二十條 ...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新增)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內容。
第二十一條 <u>第二十三條</u> ...	第二十一條 ...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u>第二十四條</u> ...	第二十二條 ...	條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五條</u> ...	第二十三條 ...	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誠信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誠信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 條次調整。 2.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七條</u> ...	第二十五條 ...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之一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	第二十五條之一 ...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u>第二十八條</u> ...	第二十六條 ...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	1. 條次調整。 2.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第二十八條 <u>第三十條</u> ...	第二十八條 ...	條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 <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u>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1. 條次調整。 2. 修訂歷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集團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手續費收入計算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其他事項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53,148	20	\$ 1,051,91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801,684	24	1,360,080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五）	3,670	-	4,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8,728	12	798,968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9	-	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0	-	1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3,202	-	2,7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818,867	24	1,797,942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85	-	3,2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12,413</u>	<u>80</u>	<u>5,019,41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6,057	2	145,86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2,71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314,10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112,547	15	1,083,31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三）	23,528	-	14,0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43,032	1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24,017	-	30,518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六及二九）	14,113	-	16,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363	-	2,075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八）	4,912	-	77,5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250	-	5,4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95	-	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4,628</u>	<u>20</u>	<u>1,689,704</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87,041</u>	<u>100</u>	<u>\$ 6,709,12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20,000	2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三）	150,528	2	144,397	2
2170	應付帳款	32,339	-	26,9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94,647	4	248,86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75	-	9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1,686	-	38,0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045	-	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三）	5,384	-	3,887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三）	645,226	9	646,898	10
2310	預收款項	4,360	-	3,3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2,888,080	39	2,654,095	4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95,770</u>	<u>56</u>	<u>3,867,478</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及二九）	3,146	-	3,9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三）	18,390	-	10,26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三三）	64,220	1	62,9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756</u>	<u>1</u>	<u>77,0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81,526</u>	<u>57</u>	<u>3,944,573</u>	<u>59</u>
	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39	2	184,039	2
3200	資本公積	2,129,823	28	2,133,76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039	3	164,4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55	1	11,5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8,362	9	301,52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9,156	13	477,537	7
3400	其他權益	(95,155)	(1)	(75,35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67,863	42	2,719,990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7,652	1	44,5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205,515</u>	<u>43</u>	<u>2,764,550</u>	<u>4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487,041</u>	<u>100</u>	<u>\$ 6,709,1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玲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三三 及三七）	\$ 1,744,534	100	\$ 1,604,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三）	<u>1,016,750</u>	<u>58</u>	<u>944,10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727,784</u>	<u>42</u>	<u>660,392</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136	7	93,989	6
6200	管理費用	112,223	7	90,0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43	6	93,54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869</u>	<u>-</u>	<u>1,06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7,971</u>	<u>20</u>	<u>278,68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89,813</u>	<u>22</u>	<u>381,706</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三三、三五及三七）				
7100	利息收入	43,543	2	36,133	2
7010	其他收入	12,540	1	9,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987	23	(409)	-
7050	財務成本	(2,125)	-	(1,7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1,206</u>	<u>1</u>	<u>10,81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2,151</u>	<u>27</u>	<u>54,68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51,964	49	436,39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83,588</u>)	(<u>5</u>)	(<u>84,714</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768,376</u>	<u>44</u>	<u>351,678</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三)	(\$ 1)	-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19,803)	(1)	(115,005)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u>	<u>-</u>	<u>(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9,804)</u>	<u>(1)</u>	<u>(114,972)</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8,572</u>	<u>43</u>	<u>\$ 236,706</u>	<u>15</u>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5,284	44	\$ 357,946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08)</u>	<u>-</u>	<u>(6,268)</u>	<u>-</u>
8600		<u>\$ 768,376</u>	<u>44</u>	<u>\$ 351,678</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5,480	43	\$ 242,97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908)</u>	<u>-</u>	<u>(6,268)</u>	<u>-</u>
8700		<u>\$ 748,572</u>	<u>43</u>	<u>\$ 236,706</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4.21</u>		<u>\$ 1.94</u>	
9810	稀 釋	<u>\$ 4.20</u>		<u>\$ 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羚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司	業	主	之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經 評 價 損 益			
股	\$ 184,039	\$ 2,130,308	\$ 126,791	\$ -	\$ 325,878	\$ 39,653	\$ 2,806,669	\$ 14,709	\$ 2,821,378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3 年 上 半 年 度 及 112 下 半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7,680	-	(37,680)	-	-	-	-	-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1,539	(11,539)	-	-	-	-	-	-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333,111)	-	-	-	(333,111)	-	-	-	-	(333,111)	-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460	-	-	-	-	-	-	460	-	-	-	-	-	46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2,998	-	-	-	-	-	-	2,998	-	-	-	-	-	2,998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357,946	-	-	-	357,946	-	-	(6,268)	-	351,678	-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33	-	-	-	(115,005)	-	(114,972)	-	-	(114,972)	-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57,979	-	-	-	(115,005)	-	242,974	(6,268)	-	236,706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36,119	-	36,119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4,039	2,133,766	164,471	11,539	301,527	(75,352)	2,719,990	44,560	2,764,550	-	-	-	-	2,764,550	-
B1	114 年 上 半 年 度 及 113 下 半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9,568	-	(19,568)	-	-	-	-	-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5,216	(65,216)	-	-	-	-	-	-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303,664)	-	-	-	(303,664)	-	-	-	-	(303,664)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3,970)	-	-	-	-	-	-	(3,970)	-	-	-	-	(3,970)	-
C17	行 使 歸 入 權	-	27	-	-	-	-	-	-	27	-	-	-	-	27	-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775,284	-	-	-	775,284	-	-	(6,908)	-	768,376	-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1)	-	-	-	(19,803)	-	(19,804)	-	-	(19,804)	-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75,283	-	-	-	(19,803)	-	755,480	(6,908)	-	748,572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4,039	\$ 2,129,823	\$ 184,039	\$ 76,755	\$ 688,362	(\$ 95,155)	\$ 3,167,863	\$ 37,652	\$ 3,205,515	-	-	\$ 37,652	-	\$ 3,205,51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玲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1,964	\$ 436,3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37	12,102
A20200	攤銷費用	13,231	9,6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69	1,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26	-
A20900	財務成本	2,125	1,716
A21200	利息收入	(43,543)	(36,133)
A21300	股利收入	(6,143)	(8,5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206)	(10,816)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8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2,047)	-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772	-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2,48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92)	2,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634)	227,0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7)
A31230	預付款項	(444)	12,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	(1,33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925)	(215,17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11
A32125	合約負債	6,131	21,413
A32150	應付帳款	5,384	3,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512	15,1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7)	230
A32200	負債準備	13,003	-
A32210	預收款項	963	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985	(33,892)
A32990	存入保證金	(361)	45,5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316	483,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3,460	\$ 35,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1)	(1,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988)	(92,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727</u>	<u>425,5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318)	(51,748)
B01800	取得營運部門	-	(32,85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91,78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7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2)	(16,0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3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02)	(13,216)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3,116)	(76,177)
B07600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0,197	11,9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43</u>	<u>8,5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333</u>	<u>(173,31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0	7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90)	(3,5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462)	(334,9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3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7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u>	<u>4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825)</u>	<u>(301,7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1,235	(49,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1,913</u>	<u>1,101,3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3,148</u>	<u>\$ 1,051,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羚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綠界科技會員金物流交易手續費收入計算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08,110	19	\$ 1,008,74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801,684	24	1,360,080	2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三）	1,491	-	9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8,589	13	798,262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	-	1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3,060	-	1,7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818,867	24	1,797,942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02	-	2,7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64,222	80	4,970,551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6,057	2	145,86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2,71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3,405	-	341,92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044,667	14	1,015,04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23,528	-	14,0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110,614	2	68,106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8,993	-	9,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884	-	1,929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六）	4,912	-	77,5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0	-	5,4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95	-	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68,119	20	1,679,779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32,341	100	\$ 6,650,33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0,000	2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150,552	2	144,416	2
2170	應付帳款	28,795	-	26,8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89,011	4	243,8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880	-	1,0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1,686	-	38,0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一）	13,045	-	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九）	5,384	-	3,887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九）	645,226	9	646,898	10
2310	預收款項	3,537	-	3,1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2,880,890	39	2,648,653	4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81,006	56	3,856,812	5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86	-	3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九）	18,390	-	10,268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九）	64,696	1	62,9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472	1	73,528	1
2XXX	負債總計	4,264,478	57	3,930,340	59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39	2	184,039	3
3200	資本公積	2,129,823	29	2,133,76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039	3	164,4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55	1	11,5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8,362	9	301,52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9,156	13	477,537	7
3400	其他權益	(95,155)	(1)	(75,352)	(1)
3XXX	權益總計	3,167,863	43	2,719,990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432,341	100	\$ 6,650,3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鈴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1,718,888	100	\$ 1,591,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99,475</u>	<u>58</u>	<u>936,262</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719,413</u>	<u>42</u>	<u>655,46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6,541	7	91,388	6
6200	管理費用	102,062	6	81,8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888	6	87,89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948</u>	<u>-</u>	<u>1,06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439</u>	<u>19</u>	<u>262,21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95,974</u>	<u>23</u>	<u>393,248</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3,236	3	35,849	2
7010	其他收入	15,424	1	9,8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722	23	(409)	-
7050	財務成本	(2,133)	-	(1,7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6,789</u>	<u>-</u>	<u>6,4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4,038</u>	<u>27</u>	<u>50,03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60,012	50	443,28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84,728</u>)	(<u>5</u>)	(<u>85,33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5,284</u>	<u>45</u>	<u>357,946</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 1)	-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19,803)	(1)	(115,005)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u>	<u>-</u>	<u>(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9,804)</u>	<u>(1)</u>	<u>(114,972)</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5,480</u>	<u>44</u>	<u>\$ 242,974</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21</u>		<u>\$ 1.94</u>	
9810	稀 釋	<u>\$ 4.20</u>		<u>\$ 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羚





維多利亞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	184,039	本	資	\$	2,130,308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039		\$	2,130,308		\$	126,791	\$	-		\$	325,878		\$	39,653	\$	2,806,669	權 益 總 額	
B1	113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80		-			(37,68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9			(11,5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111)			-		(333,111)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			460		-		-			-			-			4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998		-		-			-			-			2,99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57,946			-			357,9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33			(115,005)			(114,9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7,979			(115,005)			242,9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039			2,133,766			164,471		11,539		301,527		(75,352)				2,719,990				
B1	114 年上半年度及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68		-		-			(19,56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16		-			(65,2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3,664)			-		(303,66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970)		-		-			-			-		(3,970)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		-		-			-			-			2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775,284			-			775,28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			(19,803)			(19,80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5,283			(19,803)			755,48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039		\$	2,129,823		\$	184,039	\$	76,755	\$	688,362		\$	95,155		\$	3,167,863		\$	3,167,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玲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0,012	\$ 443,2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91	12,062
A20200	攤銷費用	9,192	7,2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48	1,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26	-
A20900	財務成本	2,133	1,716
A21200	利息收入	(43,236)	(35,849)
A21300	股利收入	(6,143)	(8,5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789)	(6,4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68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422,04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09)	6,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201)	227,7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7)
A31230	預付款項	(1,296)	12,8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8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925)	(215,17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11
A32125	合約負債	6,136	21,519
A32150	應付帳款	1,924	3,6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37	10,0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7	371
A32200	負債準備	13,003	-
A32210	預收款項	379	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237	(39,334)
A32990	存入保證金	<u>115</u>	<u>45,50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7,480	487,4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153	35,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69)	(\$ 1,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988)	(92,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6,576</u>	<u>428,82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318)	(51,74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78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77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6,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4)	(16,0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3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02)	(10,216)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3,116)	(76,177)
B07600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0,197	11,997
B09900	收取之股利	<u>6,143</u>	<u>8,5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611</u>	<u>(154,15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0	7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90)	(3,5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462)	(334,95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7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u>	<u>4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825)</u>	<u>(338,0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99,362	(63,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8,748</u>	<u>1,072,1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8,110</u>	<u>\$ 1,008,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羚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u>一、本公司投資額度：</u> <u>一、(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五十。</u> <u>一、(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百。</u> <u>一、(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五十。</u> <u>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u> <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u> <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五十。</u>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u> <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註)之規定辦理修訂。 (註)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5年06月05日。</u>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調整文字及修訂歷程。

柒、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 五、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秩序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EEN WORLD FINTECH SERVI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一般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半年如有

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維誠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與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 使用權資產。
- 五、 會員證。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 二 章 資 產 之 取 得 或 處 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貳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含)者，應填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單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
 - 1、 短期投資：
 - (1) 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
 - (2)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至二仟萬元（含）者，需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3)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 若為投資級債券基金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需呈董事長核准，並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長期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 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七、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八、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十、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十一、 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十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八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契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股票未公開發行前，本項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母公司為之）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資 訊 公 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六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股票未公開發行前，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0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雪慧	48,423,350	26.31%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士維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士博		
獨立董事	劉科	0	0.00%
獨立董事	黃博駿	0	0.00%
獨立董事	陳齡修	0	0.00%
合 計		48,423,350	26.31%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4,039,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4,039,13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2,084,695 股。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World FinTech Service Co., Ltd.